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润和软件”，股票代码：30033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电话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5），并于2021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166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提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积极组织公司有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真回复，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前将有关回复等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将尽快回复并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166号）的相关说明材料。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